



桃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 期
12 月 30 日出版

桃源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桃源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桃政办发〔2022〕18号 TYDR—2022—01005）……………（1）
- 关于印发《桃源县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2〕19号）…（4）
- 关于印发《桃源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桃政办发〔2022〕20号 TYDR—2022—01007）……………（10）
- 关于印发《桃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桃政办发〔2022〕21号 TYDR—2022—01008）……………（15）
- 关于印发《桃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桃政办发〔2022〕22号 TYDR—2022—01009）……………（40）
- 关于印发《应对极端气候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桃政办发〔2022〕23号…（49）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2〕18号

登记号 TYDR—2022—01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桃有关单位：

《桃源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桃源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推进“市域副中心、现代新桃源”建设，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助推房地产行业转型升级，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8〕49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湘建房〔2018〕139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进一步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

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实施购房契税财政补贴政策。对在城镇规划区购买新建商品房（不包括车位、车库和杂物间等）的购房人，按其实际缴纳的契税，住宅予以50%、商业门面予以80%的财政补贴。具体实施细则由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大大专以上学历及各类技术人员购房补贴力度。吸引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及各类技术人员在我县创业置业，凡与我县用人单位签

订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或录用为公务员、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人员，在城镇规划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时可享受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以其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面积作为补贴计算基数，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补贴标准为 200 元/平方米，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人员及技师补贴标准为 150 元/平方米，全日制本科生、中级职称人员及高级工补贴标准为 120 元/平方米，全日制专科生及中级工补贴标准为 100 元/平方米。县人社局、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认定申请人学历、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情况，县住建局（县人防办）负责认定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情况，提交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审核拨付，由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兑现发放。对同时符合我县现行人才政策中相关规定的，按“从高”原则兑现购房补贴。本项补贴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双方不能同时享受。（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缴存职工在城镇规划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调整为 50 万元，夫妻双方均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的，最高限额调整为 60 万元。购买第二套新建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调整为与首次贷款额度一致。（责任单位：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四、降低公寓居民用户使用成本。凡于本政策措施实施期间在城镇规划区购买公寓的居民住户，公寓水电气已安装“一户一表”的，自来水公司、电网公司、燃气公司抄表到户后，用户可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等证件，申请执行城镇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标准。（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

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国网桃源县供电公司）

五、调整土地出让费用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将土地竞买的预付款比例由出让起始价的 30%下浮至 10%。延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时间节点，由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缴清延缓至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缴清。（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六、调整项目资本金和预售资金监管模式。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可先以银行保函形式替代，商品房销售后再从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中划拨。适当放宽预售资金解控比例，在开发企业信用等级良好、开发项目销售资金全额归集、申请资金保证用于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开发企业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额度可在原规定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人防办〉、人行桃源支行）

七、支持商务办公、住宅建筑产品创新创优。在不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允许对飘窗以及非公共空间（包含但不限于露台、设备平台、空调隔板、结构板等）进行合理化利用，不纳入建筑面积进行销售。商业建筑层高在 6 米（含 6 米）以内和住宅建筑客（餐）厅两层通高的，按水平投影面积的 1 倍计算建筑面积和容积率。（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八、鼓励开发第四代商品住宅。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断提升商品品质，有效改善居住环境，对符合第四代住宅建筑标准的房地产项目，可按一级企业资质标准办理预售许可。（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自然资源局）

九、持续稳定商品房价格。继续实施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引导开发企业合理定价，防止房价出现较大波

动，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

十、加强房地产市场整治。加强联合执法，对发布虚假广告或房源信息、制造虚假信息恶意炒作、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虚构原价、虚假折扣、未一次性公示房源、超过公示价格进行销售、挪用监管资金等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

十一、加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住建部门评定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能提供银行保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价款后，可申请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但应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内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费用，补齐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十二、切实保障业主子女就近入学。在城镇规划区购房的，业主子女凭房屋不动产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契税缴纳凭证，享受房产所在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十三、积极开展“商改居”。对已出让但尚未建设的商业用地，在满足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可向县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为居住、养

老、文化、体育等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其土地出让金不再重新核算、不退不补。对新出让的居住用地，商业建筑面积不设下限。（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十四、稳妥处理既有开发行为遗留问题。本政策措施实施前，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设备平台、结构板、镂空、电梯前室和适当增加结构（设备）转换层高等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在不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可按不计容建筑面积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进行竣工验收，但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不严重影响城镇规划且扩建部分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县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后，按当时摘牌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出让金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依据房屋实测面积办理产权登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城管执法局）

十五、综合推进“车位”矛盾处理。对实际配建停车位比例达到 0.8 车位/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的房地产项目，由开发单位出具相关承诺函后进行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第一、二项措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余措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政策措施由县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桃有关单位：

《桃源县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桃源县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和使命任务，加快创新主体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3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研发促进科技型企业增量提质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科发〔2022〕36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与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16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一）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

展高新技术产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让科技创新成为“五好”园区建设的重要引擎和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支撑。2022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56家、75家。到2025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72家、1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1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以上，成功创建省级创新型县。

（二）全社会研发经费持续增长。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破解研发强度偏低的短板。2022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09%，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达到1.51%。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

达到 2.7%，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3.5%。

（三）创新平台建设量质齐升。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强化创新“动力”支撑。2022 年，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2 家（含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1 家）、市级以上创新服务平台 2 家（含省级以上创新服务平台 1 家）。到 2025 年，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8 家（含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4 家）、市级以上创新服务平台 8 家（含省级以上创新服务平台 4 家），全县国、省、市级创新平台总数达到 40 家。

（四）成果转化质效显著提高。广泛开展区域协同创新，深入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创新。全县每年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 12 个以上，转移转化技术成果 6 项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梯度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加强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探索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领军型企业”梯度培育名录库。设立“十强科技创新领军型企业”光荣榜，指导成立高新技术产业联盟，引导科技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加强分类施策与精准服务，通过开展培训辅导、上门指导服务、组织创新创业大赛、选派企业科技特派员等工作措施，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前期培育指导工作。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补 10 万元，对复核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补 5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

（二）实施加大研发投入行动。完善研发财政奖补政策，建立完善全县研发经费投入月度监测制度，加快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全覆盖。建立发改、科技、工信、商务、卫健、住建、交通、园区等部门单

位参加的会商机制，规范企业研发经费统计上报工作，对获得各级研发财政奖补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科技创新项目。对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了研发经费且年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费用投入新增部分的 3% 予以奖补（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较前一年度有下降的，以下降年度的前一年度数据为奖补基数），高新技术企业和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年度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55% 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2% 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高新区管委会）

（三）优化研发平台整体布局。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战略需求，优化现有研发平台功能布局，每年遴选 1—2 家有潜力的省、市级研发平台，作为国、省级平台重点培育。引导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创建国、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加强与湖湘院士（专家）、博士等高端人才的横向协作，推动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站点建设。加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实现零的突破。对新认定的依托企业与科研机构建设的国、省、市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5 万元、10 万元、3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科协、高新区管委会）

（四）推进服务平台扩面提质。依托特色产业，引进专业团队，重点打造一批专业化程度高的双创载体。围绕乡村振兴提速专项行动，针对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方向，选派农业科

技特派员，打造星创天地等创新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县级医院建设临床医疗技术示范基地，引导劳模、技能大师、行业（领域）技能拔尖且技艺精湛的人才建立工作室；支持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科技文献共建共享。主动对接引进国外高端人才（A类）和专业技术人才（B类），特别是A类人才，提高桃源开放水平。对新认定的依托企业、高校与科研机构建设的国、省、市级创新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5万元、10万元、3万元。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高新区管委会）

（五）推动重大科技项目落地。聚焦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体育运动用品、富硒农产品等产业，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对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获奖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配套奖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

（六）提升成果转化服务水平。完成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桃源站建设，引进培育专业运营和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技金融、成果转移转化等配套服务。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机制，确保技术合同成交额稳定增长。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行业共性需求、企业技术需求、企业融资需求“四张清单”，建立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服务体系，支持省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来桃开展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园区、高校、产业链龙头企业举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场活动。（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高新区管委会）

（七）增强科技金融支撑力度。继续实施和完善“政府+担保+银行”科技担保贷模式，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有序降低县财政承担风险补偿的比例。保持科技担保贷政府风险池规

模，继续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困难的问题。引进社会资本设立天使基金或成果转化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促进一批科技成果本地创新、本地转化。（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行桃源支行、县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

（八）落实落细科技创新政策。严格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专利奖补等优惠和激励政策。配合推进省、市科研项目经费改革、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等改革事项。严格科研诚信管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零容忍”，纳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桃源县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科技工作副县长任组长，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国资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行桃源支行、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科技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科技局，统筹做好牵头抓总、调度协调、督导监督等方面工作，切实提高各领域科技创新水平。

（二）加强工作衔接。立足桃源科技工作实际，加强向上政策对接、工作衔接、项目承接，争取更多指导和支持。加强与“三大支撑八项重点”“六大专项行动”和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的有机结合，增强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的一致性、连贯性，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见效。

(三)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推动重点领域政策、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优先科技创新主体、研发经费投入的要素保障,支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工作调度。建立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科技工作副县长每季度组织相关单位研究创新主体建设和研发经费投入等工作,会商解决相关问题。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一企业

涉及多个跨部门同类奖补项目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补,各类奖补累计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缴纳税金县级留存部分。上级人民政府、科技工作主管部门更新相关优惠政策的,从其规定。本办法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桃源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县直有关单位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2.桃源县新增创新平台建设与高新技术企业目标分解表

桃源县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县直有关单位目标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研发活动单位类别	研发经费总量目标值（亿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县	—	10.5	11.5	13	14.5
县科技局、县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18	10.07	11.42	12.75
县住建局、县国资局	建筑业	0.50	0.55	0.60	0.67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等行业主管部门	规模以上服务业	0.55	0.58	0.65	0.70
县卫健局	医疗卫生机构	0.27	0.30	0.33	0.38

备注：表中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附件 2

桃源县新增创新平台建设与高新技术企业目标分解表

责任单位	研发平台（家）				创新服务平台（家）				高新技术企业（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市级		省级		市级		省级		2022年	2025年 累计 新增	2022年	2025年
	2022年	2025年 累计 新增	2022年	2025年 累计 新增	2022年	2025年 累计 新增	2022年	2025年 累计 新增				
	2022年	2025年 累计 新增	2022年	2025年 累计 新增	2022年	2025年 累计 新增	2022年	2025年 累计 新增	2022年	2025年		
县发改局	—	—	1	1	—	—	—	—	—	—	—	—
县科技局	1	3	1	2	1	3	1	3	4	25	35	
县工信局	—	1	—	1	—	—	—	—	—	—	—	—
高新区 管委会	—	—	—	—	—	1	—	1	6	50	65	
合计	1	4	2	4	1	4	1	4	10	75	100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2〕20号

登记号 TYDR—2022—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桃有关单位：

《桃源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桃源县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 实施方案

为从根本上破解房地产“办证难”问题，构建房地产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5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27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聚焦新建商品房“交房长期交不了证”的问题，打通堵点和关键环节，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和企业主责、购房人配合的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商品房项目开发建设全流程监督管理，从源头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住权与产权同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建立交房与交证联动机制，确保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即具备办理房屋首次登记条件；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交房，县自然资源局依

申请为购房人办理转移登记（分户证），实现购房人收房即可办证。从2022年12月31日起，所有城镇规划范围内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全面实现“交房即交证”。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协同联办

建立统筹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机制，按照“一个流程图、一个操作指引”的要求，对照部门职责分工形成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权责清单，构建信息共享、联合审批机制，实现“交房即交证”工作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事项有机结合，推动水、电、气、网络、电视等开户业务联动办理，全面落实审批、监管和服务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统筹管理、协调调度等方面的工作，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及时跟进，共同研究解决“交房即交证”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

（二）整合优化业务流程

理顺登记与管理的关系，按照前置一批、并联一批、简化一批和后置一批的要求，对建设方案审批、商品房预售、竣工验收、交房交证等全流程进行精简优化。

1.建设方案审批阶段。

（1）实施“多测合一”。制定“多测合一”工作方案，落实规划、土地、房屋测绘“三测合一”，规范规划面积核算和房屋测量标准。通过“多测合一”服务平台，实现项目委托、成果提交、平台联审、数据入库和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严格工程规划方案审批。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批后监管，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建

设用地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予以认真核实，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3）完善施工图审查机制。县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将工程规划方案审批资料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平台（以下简称“工改”平台）在线推送给县住建局用于施工图审查。施工图相关变更情况，县住建局应及时反馈给县自然资源局，并告知房地产开发企业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变更手续，确保部门审批、监管和项目施工按照同一图纸实施。（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建设预售阶段。

（1）严把预售入口关。县住建局要严格执行预售标准和条件，依法进行商品房预售许可。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定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办法，保障专款专用。（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2）修改完善商品房预售合同范本。在预售合同中明确“交房即交证”的相关必备条件，将全面实行预告登记纳入合同条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交房即交证”的主体责任，预售合同中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交房交证日期和相关违约责任、购房者“交房即交证”的权利义务。（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3）确保数据同源信息共享。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要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的相关要求，共同搭建和管理楼盘表，做到共建、共享、共用，确保预售楼盘的项目名称、房屋座落、幢栋号等相关信息在房屋预测报告、预售合同、不动产登记中保持一致。（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4）加强预测成果管理和利用。对未按

规划设计审批方案实施的项目，为避免后期竣工验收和首次登记时出现问题隐患，不得先期出具预测成果报告，不得对其销售放行。对测绘成果与审批方案不符的，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再按程序办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5）全面实行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网上签订预售合同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对合同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预售合同信息及商品房预售电子合同实时推送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同时将相关必要信息推送给税务部门、金融机构及水、电、气、网络、电视等服务单位，引导购房人完成税费核缴、抵押合同签订及开户事宜。县自然资源局要推动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依据已备案的网签合同直接办理预告登记。同时，积极探索开展预告登记和转移、抵押登记合并办理，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告登记时同步收集新建商品房转移、抵押登记的相关材料；已办理预告登记的，在办理转移、抵押登记时，对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再重复收取。（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3.竣工验收阶段。

（1）前置相关测绘流程。将不动产权属调查和土地、规划、房产测绘流程前置到项目联合验收前，按照“多测合一”改革要求做好测量、测绘成果审核入库，作为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严格实行联合验收。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对工程质量、规划、土地、消防、

人防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强化部门协同合作，提高项目验收效率，形成“住建牵头、多验合一、限时办结”的联合竣工验收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据实出具验收合格证，县住建局在5个工作日内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2个工作日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联合验收意见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登记。（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

（3）并行开展核实核算。在竣工验收阶段，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与土地核验测量成果报告书等相关资料，做好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验工作。各部门要及时核算、清缴、归集相关税费，在不动产房屋首次登记时不再进行核算。（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4）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县住建局对项目联合验收中不涉及到影响质量、消防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整改事项，且经认定后可在短期内补齐相关文件、图纸等资料，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先行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承诺期内补齐相关材料，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理及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人行桃源支行）

4.交房交证阶段。

（1）明确交房主体责任。县住建局负责建立新建商品房已竣工验收项目台账，通过“工改”平台实时推送给县自然资源局，并严格按照“交房即交证”条件做好监管、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约定的交房时间前30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和竣工

验收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交房即交证”必备条件和时间节点完善不动产登记资料。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2）提高交证时效。房地产开发企业达到交房条件后，应在约定的交房时间前30个工作日申请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即“栋证”）。首次登记完成后，房地产开发企业要积极配合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县税务局要进一步优化线上核税缴税流程，及时推送缴税结果信息；县公安局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将户籍信息和人脸识别库推送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全面推行“无纸化”申请和“不见面”审批。各相关部门要全力做到减环节、减资料、减费用、减时限，不断创新服务举措和提高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

（3）精简不动产登记流程。本着“依法、精简、高效、便民”的原则，全面精简优化预告（预抵押）登记、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全流程，实现购房业主只需在预告登记阶段，集中委托开发企业批量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与购房人申请预告、预抵押登记时，同步提交转移、抵押登记等相关材料，避免企业、群众反复提交材料、反复跑路，实现办证“不见面”。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办证通道，免费提供证书邮寄服务。（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三）加强平台协同与共享

1.深入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各部门要协同推进住房领域“一网通办”平台、税收征管平台、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的互联互通，结合我县实际做好“工改”平台、“一窗办事”平台、“多测合一”平

台、国土空间规划基础能力建设平台、不动产登记平台的对接和优化，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在项目报建、审批、竣工验收、测绘、交易、登记成果全流程的关联关系，实现部门间关联信息的实时共享利用，推动行政审批、登记服务的提质提效，逐步建成集中统一、协同共享的“一站式”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加强信息共享与应用。各部门要协同建立“交房即交证”相关审批结果、基础数据的实时共享流程与机制，制定统一的楼盘表、测绘成果、缴税结果、登记成果、档案资料等基础数据共享与应用标准。同时，加快户籍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和水、电、气、网络、电视等服务单位信息的共享集成。各部门要尽快实现系统内部审批结果、核准成果的信息化、标准化。县住建局负责项目报建、审批、测绘、竣工验收等环节信息的推送与共享；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用地“批、供、用、登”全流程信息的推送与共享，加快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与档案清理、整合和入库，统筹推进不动产电子证照在查询、共享和业务联办中的深度应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四）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1.强化过程监管。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监管、验收、登记流程，按照审管协同的要求做好靠前指导和跟踪服务。县住建局重点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房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等重点事项达到“交房即交证”条件；县自然资源局重点做好土地和规划实施的过程监督；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房地产市场领域巡查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落实，严防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

2.建立诚信体系。各相关部门要统筹建立“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信守信信用体系，将“交房即交证”改革中企业诚信守信情况纳入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和不动产登记信用信息归集范围，严格落实“红黑名单”制度，依法制定对失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限制清单，依法依规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人行桃源支行）

（五）统筹推进配套改革

各相关部门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部门配套改革任务清单，明确任务时间节点。县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住房领域“一网通办”平台等配套改革；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多规合一”“多测合一”等配套改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等配套改革；县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等市政公用服务主管部门负责水、电、气、网络、电视的联合报装等配套改革。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突出信息共享，积极为“交房即交证”改革提供强力保障。（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不动产统一登记联席会议统筹全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改革担当，将“交房即交证”纳入重大改革事项统筹安排，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措施，切实抓好改革落地。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紧扣“交房即交证”改革要求，聚焦改革工作难点、堵点，强化责任担当，充分结合部门职责分工，建立部门改革任务清单，制定改革任务路线图，细化改革任务举措，明确改革任务时间节点，狠抓工作推进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制定考核细则和标准，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及时跟踪调度。

（三）搞好经验总结。各部门要及时组织对“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等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总结评估结果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不断优化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机制，形成“交房即交证”桃源经验。同时，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络媒体、政务服务中心、项目现场等平台 and 途径，开展广泛宣传，引导群众、企业知晓“交房即交证”条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2〕21号

登记号 TYDR—2022—01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桃有关单位：

《桃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桃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人民政府（由县发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县人民政府（由县发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3	县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县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7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门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县工信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工信局 桃源高新区 管委会 (受县工信局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12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13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15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县委统战部 (县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 (县侨办)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8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9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4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5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3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4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	
35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常德市养犬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7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9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0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2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3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6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7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县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9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0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1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制的,由有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2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制的,由有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3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由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4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6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7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 财 政 局 (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8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 设审批; 区 的 市 级、 县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 设审批
59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办 学许可; 区 的 市 级、 县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 学许可
60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 人 社 局 桃 源 高 新 区 管 委 会 (受 县 委 托 人 社 局 委 托 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2号)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湖南省特殊工时制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湘人社发〔2018〕40号）	
62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3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4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65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桃源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66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 （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7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 （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68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桃源高新区管委会（受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69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区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桃源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70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人民政府 （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桃源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72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桃源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73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4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5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6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7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8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9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80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环局桃源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1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桃源高新区管委会(受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82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3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桃源高新区管委会(受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委托实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84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桃源高新区管委会(受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委托实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85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城市供水条例》	
86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7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8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桃源高新区 管委会(受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委托实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 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 4号)	
89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查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桃源高新区 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号)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 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 4号)	
90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桃源高新区 管委会 (受县住建 局(县人防办)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1号)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 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 4号)	
91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桃源高新区 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 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 4号)	
92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 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 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93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94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 工程许可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防空法〉办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 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95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拆除、改动、迁移城 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	《城市供水条例》	
96	县城管执 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 上行驶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县城管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执法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桃源高新区管委会（受县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98	县城管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9	县城管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0	县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管执法局桃源高新区管委会（受县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101	县城管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桃源高新区管委会（受县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城市绿化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102	县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桃源高新区管委会（受县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绿化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103	县城管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桃源高新区管委会（受县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104	县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桃源高新区管委会（受县城管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0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10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0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9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10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桃源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 号）	
11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3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114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16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7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118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119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20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22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3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4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5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26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7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8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29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130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1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2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3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4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5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6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7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 (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8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9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0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1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2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3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审批性农药经营许可；市县级审批性农药经营许可
144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审批性兽用制兽药经营许可；市县级审批性兽用制兽药经营许可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46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省级审种和的菌生产经可；市县级栽培食用菌生产许可
147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8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49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5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5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54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5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7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8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59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 (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16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62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3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 (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4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65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166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8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69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0	县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1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172	县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涉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市文旅广体局受文化和旅游部委托实施;非涉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由县级文旅广体部门实施
173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桃源高新区管委会 (受县文旅广体局委托实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174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5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6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7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8	县文旅广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79	县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0	县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81	县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2	县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183	县文旅广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184	县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5	县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人民政府 (由县文旅广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6	县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7	县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 (由县文旅广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8	县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9	县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0	县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1	县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2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3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4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5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6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97	县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98	县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9	县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0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1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2	县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南省护士执业注册管理规定〉的通知》（湘卫医发〔2019〕7号）	
203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04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05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6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07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08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9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10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11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2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部分受市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	
213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14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215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16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人民政府 (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7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8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 (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19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 (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0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 (初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21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222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人民政府 (由县林业局承办) 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桃源高新区 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224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5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6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桃源高新区 管委会 （受县市场监管局委托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227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桃源高新区 管委会 （受县市场监管局委托 实施）	《个体工商户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228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桃源高新区 管委会 （受县市场监管局委托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229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0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桃源高新区 管委会 （受县市场监管局委托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1	县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桃源高新区 管委会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桃源高新区管委会赋权目录〉的通知》（桃政办发〔2021〕4号）	
232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33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4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35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视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视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236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37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8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3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0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1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2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2〕22号

登记号 TYDR—2022—01009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桃有关单位：

《桃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桃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全面提升我县公民科学素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4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2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

会精神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科普工作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工作模式，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桃源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

例超过15%。全县各类人群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工作载体创新升级，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更加健全，全域科普体系逐步形成。“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一)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建设现代化教育区域中心”为目标，完善青少年科技教育体系，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1. 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全链条，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落实《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激励青少年从小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精准推进各阶段科学教育。根据不同阶段青少年群体特点，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专职业教育等各个阶段。发展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在中小学开齐开足科学课程，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鼓励青少年走进自然，走进各类科普教育基地，激发和保护青少年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把自然教育、科普类教

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热爱科学、有科学潜质的中小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大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学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的平台。通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青少年创意编程和智能设计大赛、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4. 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深入实施馆校合作、校企合作，支持中小学校每学期到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发展中心、科普教育基地、自然教育学校（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科学课程教学及各类学习实践活动，促进学校科学课升级，建立常态化机制。广泛开展科普进校园、创意环保大赛、青少年科学影像节、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剧展演、青少年科普夏令营、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校园科技节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大力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心理健康等知识，强化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科学教育。加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学校成立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

5. 实施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农村网络联校建设，确保所有乡镇建成“农

村全覆盖、应用常态化”的区域内网络联校。加大中小学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流动科技馆巡展等活动向农村青少年倾斜，依托乡村学校少年中心、农村中学科技馆、科学工作室、儿童之家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

6.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加强科技教师培训，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到2025年完成科技辅导员培训1000人次以上。每年公开招聘一批具有科学教育专业大学专科或本科学历证书的师范生进入教师队伍。满足全县各乡镇(街道)申报科学教育专业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需求。加大农村学校科技教师培训力度，促进教师资源均衡发展。

(责任分工：由县教育局、团县委、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为目标，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助力乡村振兴。

1.大力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围绕乡村振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农村妇女等重点人群的科技教育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育高素质农民2000人以上。

2.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推动传统农业大县向现代化农业强县转变，围绕重点产业，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鼓励高校、

科研院所和专业技术学(协)会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和科技志愿服务，提升农村科普活力。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推动乡镇(街道)建立科普服务站和科普小镇、产业科技示范村(居)，大力发展各类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业产业科普示范基地和农村青少年科普体验基地。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十四五”期间县科技专家服务团80名以上服务乡村振兴。开展桃源县劳模、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引导人才、技术、科普资源集聚基层，建设生态农产品基地，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

3.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重点围绕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领域，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和湖南省科学素质网络大赛。

4.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各学会、协会建立科普服务站，开展精准科普服务。加强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的科普资源配置和传播平台建设，开发和引进针对性强的优质科普内容。充分利用常德市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巡展、公益科普培训和关爱留守儿童等服务项目，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科普服务。

(责任分工：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

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支撑产业发展,推动实现“制造强县”。

1. 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巾帼建功等评选及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2.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桃源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全县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主题活动,依托全省“湖湘工匠”的评选与培育,制定出台“桃源工匠”系列培育实施办法,全面提升产业工人专业素质,培育技术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桃源县劳模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到 2025 年,建设 10 个劳模创新工作室、选树 120 名技能领军人才和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推进“科创中国”湖南分中心桃源站和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建设,组建科技服务团队,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机制。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善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方式,推广“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模式,突出以质量为核心的技能人才培育培养,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各级学会,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人才和中介服务。通过开展培养、培训、联合攻关、建言献策等活动,发展壮大产业人才队伍。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十

四五”期间,力争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传承技能,提升职业资格等级,提高职工整体素质。

4. 开展日常性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加大面向企业科技工作者和产业工人的科普宣传,组织专家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加大面向产业工人的安全健康、应急科普、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引导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社会机构等面向产业工人开展企业创新方法培训、知识产权巡讲、职业技能培训和各类科普活动。

(责任分工:由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职业中专、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现老年人科学素质水平稳步提升,健康文明生活、适应现代社会能力明显提高,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整合各责任单位以及媒体资源和平台,针对老年人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科学普及行动。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提升老年人适应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社会发展的能力。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组织专家编写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手册,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科普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培育发展老年金融、老年旅游、

老年养生等多元化服务业态。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建立并完善专家库,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老年大学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的咨询、智库等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发挥各责任单位优势,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增加科普供给。充分利用各类科普场馆开展老年人科普活动。

(责任分工:由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水平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进一步增强,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服务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1.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干部的特点,多渠道分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自觉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共同发展;依托县内外相关优质培训资源定期举办干部专题研修班,持续推动领导干部知识更新,牢固树立科学执政理念。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形成以“三高四新”战略为核心的科技课程体系,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

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利用学习强国、湖南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及红星网、红星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特别是偏远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完善基层干部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

3.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4.举办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厂矿企业实地参观学习,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参与各类科普活动、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带头讲科学学科学、弘扬科学精神。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会和专题科普讲座,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科学决策、科学治理能力。

(责任分工: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党校、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重点工程

深入实施“科普中国”湖南行动计划,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段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进在桃源县科技项目中增设科普任务，作为项目立项和考核内容。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加强科技成果市场供给侧改革，鼓励企业根据公众科普需求导向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科普业态，激发科创企业研发科普产品的活力，探索“产业+科普”模式，解决“最初一公里”问题。

2.有效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化功能。推动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等向公众开放科技类设施，有效发挥科技资源的科普作用。围绕特色产业引导支持企业建设科普展示馆，不断提升企业科普服务职能。探索建立科学传播专家工作机制，编制全县科技资源名录；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开展“产业+科普”行动，促进科普旅游、影视、文化创意、展教品等业态发展，持续打造一批科普产品研发基地。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老专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依托县内名校、名企、县图书馆等，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责任分工：由县科技局、县教育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促进信息化手段在科

普领域广泛应用，强化优质科普内容供给，促进“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

1.加大科普创作支持力度。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鼓励相关单位、社会机构和个人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网络科普资源。推动科普创作和展教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扶持科普创作和展教品研发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研发领军人物。

2.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推动全县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借助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广播村村通、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县级融媒体中心结合实际推出科普栏目节目。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3.推动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科普桃源”公众号、桃源科普大讲堂建设，推进优质科普内容生产汇聚和传播服务。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实现“科普中国”“科普湖南”“科普桃源”嵌入县融媒体中心，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完善科普资源共享机制；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县城、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责任分工：由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制定全县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公共文化建设的的重要内容、文明单位考核指标体系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

2.建设现代科技馆体系。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创新投入方式，力争2025年前建成县科技馆。建成后的县科技馆与文化（图书）馆、规划展示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服务功能；探索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安排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3.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开展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鼓励支持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食品药品、防震减灾、气象等行业部门建立科普、研学、自然教育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文化（图书）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责任分工：由县科技局、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做好科普工作统筹规划，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下沉，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基本建立平战结

合应急科普体系，推动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1.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利用现有设施完善应急科普宣讲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建设安全应急文化宣教平台和县级安全应急体验基地，支持打造一批应急科普精品，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突发事件状态下，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2.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立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科技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健全乡镇（街道）科协、村（居）科普协会、企业科协等基层科普组织，切实发挥县科普专家团成员、乡镇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技术推广等领域的机构负责人和农村科技带头人在基层科技工作者队伍中的引领作用，打造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品牌。加强“科普中国”等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实现覆盖面、提质，提升科普传播能力。

3.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湖南科普小镇”创建活动，打造科普工作示范样板区。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实施健康桃源行动，实施十六项健康促进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

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责任分工：由县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科协、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五）科普人才建设工程。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优化科普人才结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增强适应新时期科普发展的能力。

1.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类人才发展规划。依托科研机构、科普组织、科普场馆、科技团体等培养科普人才。大力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评选活动，组织“桃源科普专家”评聘工作。完善动员激励机制，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列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支持和鼓励科普人员开展县内外横向交流，提高科普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2.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结合科学教育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等建立专、兼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中小学教师和科技志愿者等担任科普宣传员，实现乡村、社区科普宣传员全覆盖。

3.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网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发挥各级科技志愿者组织作用，开展科技志愿者交流、培训、经验推广等工作。在大型主题科普

活动和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的展教活动中，为科技志愿者提供参与科普实践的机会，充分发挥科技志愿者的作用。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责任分工：县科协、县科技局、县人社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市生环局桃源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地震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1.建立完善本实施方案协调机制，将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实施的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县科协发挥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开展科学素质工作培训，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2.各乡镇（街道）负责领导当地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把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落实“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大相关投入，为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二）机制保障

完善检查评估机制。县人民政府对县直部门、乡镇（街道）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各

相关部门配合省、市部门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三）条件保障

1.落实法规政策。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按行业职改办规定开展科普、科学传播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鼓励联合开展科学素质专项提升行动，打造科学素质建设智库。

2.保障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政府安排经费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并列入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教育、

科普经费投入水平，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四）进度安排

2022年，各乡镇（街道）、县直及驻桃有关单位根据以上要求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并启动实施，做好宣传工作。2023年，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开展中期督查。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落实本方案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并对实施科学素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